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115 年約僱人員(代理幹事職務) 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約僱職務代理人員（五等 280 薪點，月薪折合新台幣 38,948 元，另須自行負擔勞、健保自付額、勞退等部分）。
- 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。【備取期限 3 個月】
- 四、僱用期間：預估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分發人員報到前 1 日止(約 115 年 10 月中下旬左右，另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)
- 五、工作地點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-總務處
(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)。
- 六、公告時間：**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 (星期二) 中午 12 時止。**
- 七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15 萬以上至 150 萬以下之採購。
 - (二) 履約保證金、保固金及驗收相關事宜。
 - (三) 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八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(二) 熟悉電腦視窗軟體、網路系統操作等。
 - (三) 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。
 - (四) 具服務熱忱，願配合校務工作者。
- 九、報名方式、時間、郵寄表件：
 - (一) 方式：採通訊報名(33047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)人事室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-總務處約僱幹事」。
 - (二) 時間：報名資料請於 **114 年 12 月 30 日 (星期二) 中午 12 時前**以掛號、**限時掛號寄達**或**送達**本校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聯絡電話：03-3333921 轉 122。送件後請先電話確認。
 - (三) 郵寄表件依序裝訂成冊：
 1. 報名表及自傳 1 份。
 2. 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：(1)身分證(2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3)男性另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。
- 十、甄選時間及方式：**依報名者之資格及學經歷等資料先行初審，符合資格者依業務需求選擇合適者通知參加面試。**
 - (一)面試時間:114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起。
 - (二)地點:本校第二會議室(請於上午 9 時 50 分左右至人事室報到)
- 十一、甄選完畢後，依成績高低，簽請校長核定人選後公告。
- 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